



大公关于关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逾期偿还信托借款利息的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股份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大公评定中弘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4 中弘债”和“16 中弘 01”信用等级为 AA。

大公关注到，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中弘股份发布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公告》称，中弘股份于 2016 年 6 月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奇世界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奇世界”）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.00 亿元提供担保；按照借款合同约定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应付利息为 0.21 亿元，因浙江新奇世界资金安排不合理，未能如期支付利息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浙江新奇世界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利息。

大公将针对上述事项与中弘股份保持联系，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经营和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